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7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4月20日在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第十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及《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茲載列有關文檔之中文版，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賀同慶
董事長

中國 濰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賀同慶先生（董事長）
徐文輝先生
侯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廣成先生
朱建偉先生
盧華威先生
凌沛學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列先生
叢克春先生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以电邮方式发出，会议于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在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监事会成员和非董事的副总经理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贺同庆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本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见同日发布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9名董事赞成本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按联交所要求编制的2022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见同日发布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H股公告）。

9名董事赞成本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股东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9名董事赞成本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度周年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9名董事赞成本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记录；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23-20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以电邮形式发出，会议于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在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会监事5名，实际到会监事5名。会议由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承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本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本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名监事赞成本议案，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5 名监事赞成本议案，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39,665,769.78	1,831,254,151.22	4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1,603,818.36	108,503,552.76	3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7,158,093.14	105,056,286.76	4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3,742,803.27	-17,713,946.61	-937.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7	35.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7	29.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9%	3.07%	上升0.52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976,649,915.84	8,265,131,332.13	-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323,961,931.78	4,126,460,390.95	4.7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8,011.47	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70,706.38	收到及摊销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5,712.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805,505.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751.64	
合计	4,445,725.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本集团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639,665,769.78元，较上年同期上升44.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51,603,818.36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9.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人民币147,158,093.14元，较上年同期上升40.08%；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23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5.29%；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本集团抢抓市场机遇，扩大市场规模。

本报告期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183,742,803.2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37.2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销售款于上年度末预收并于本报告期履行合同义务。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5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40%	204,864,092.0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其他	28.69%	193,334,127.00			
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0%	37,091,988.00	37,091,988.00		

方威	境内自然人	2.26%	15,262,269.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2%	8,217,458.00			
广州信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鑫远景东方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1%	1,397,406.00			
于海涛	境外自然人	0.21%	1,385,400.00			
法国兴业银行	境外法人	0.14%	923,538.00			
顾向东	境内自然人	0.10%	704,618.00			
王香配	境内自然人	0.08%	557,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4,864,092.00	人民币普通股	204,864,092.0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93,334,127.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93,334,127.00			
方威	15,262,269.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62,269.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217,458.00	人民币普通股	8,217,458.00			
广州信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鑫远景东方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97,406.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7,406.00			
于海涛	1,385,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5,400.00			
法国兴业银行	923,538.00	人民币普通股	923,538.00			
顾向东	704,618.00	人民币普通股	704,618.00			
王香配	55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7,000.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52,803.00	人民币普通股	552,80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外，本公司董事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外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23年1月6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向符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175万份股票期权，详情参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编号为2023-01《关于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2、2023年1月11日，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股份上市流通，本次行权涉及人员159人，行权数量为426.03万份。本次行权后，符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可行权股票期权尚余79.53万份尚未行权，涉及人员14人。详情参见2023年1月9日巨潮资讯网编号为2023-03《关于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一次集中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及之前公告。

3、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以财会〔2022〕31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现行的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详情参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3,701,058.02	1,158,741,565.9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102,635.79	17,895,124.18
应收账款	1,026,260,606.95	761,259,339.93
应收款项融资	154,109,005.46	189,752,210.65
预付款项	62,495,189.81	52,149,890.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941,914.92	12,654,317.2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69,460,174.28	1,211,987,048.39
合同资产	1,721,856.82	1,721,856.8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518,959.71	50,798,073.85
流动资产合计	3,136,311,401.76	3,456,959,427.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7,232,517.60	57,154,487.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2,070,260.02	182,029,156.0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7,210,001.26	48,354,011.36
固定资产	3,368,452,767.55	3,447,888,663.48
在建工程	621,427,525.46	545,894,979.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943,821.37	6,681,708.67
无形资产	467,720,602.99	474,106,784.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896,124.63	8,607,826.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10,217.67	15,961,913.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274,675.53	21,492,373.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40,338,514.08	4,808,171,904.25
资产总计	7,976,649,915.84	8,265,131,332.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3,127,580.96	118,023,275.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23,539,266.83	491,024,582.02
应付账款	562,696,695.01	599,055,763.1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9,138,470.63	593,261,005.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8,230,824.02	95,171,404.13
应交税费	54,589,332.88	33,717,210.48
其他应付款	490,347,496.38	424,961,296.3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310,599.53	5,310,599.5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795,430.95	717,461,309.60
其他流动负债	20,424,891.69	85,809,692.93
流动负债合计	2,136,889,989.35	3,158,485,539.1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47,370,534.19	545,655,801.4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111,520.84	2,715,480.67
长期应付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2,700,363.12	118,372,785.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4,383,682.06	66,435,062.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61,500.00	3,561,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0,127,600.21	756,740,630.22
负债合计	3,427,017,589.56	3,915,226,169.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73,887,535.00	669,627,23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30,826,413.61	998,144,589.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0,017,532.41	112,126,734.41
专项储备	2,616,706.91	1,551,906.40
盈余公积	356,955,596.10	356,955,596.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39,658,147.75	1,988,054,329.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23,961,931.78	4,126,460,390.95
少数股东权益	225,670,394.50	223,444,771.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49,632,326.28	4,349,905,162.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76,649,915.84	8,265,131,332.13

法定代表人：贺同庆
晓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639,665,769.78	1,831,254,151.22
其中：营业收入	2,639,665,769.78	1,831,254,151.2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60,141,970.67	1,703,734,749.93
其中：营业成本	1,811,323,065.52	1,330,503,580.5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2,055,615.47	16,364,788.47
销售费用	352,901,998.18	164,351,093.20
管理费用	126,174,409.90	101,487,496.49
研发费用	112,119,587.26	78,758,186.08

财务费用	15,567,294.34	12,269,605.12
其中：利息费用	11,804,437.54	12,534,163.31
利息收入	3,701,993.16	1,413,742.17
加：其他收益	5,670,706.38	5,585,738.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030.02	146,951.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8,030.02	146,951.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5,019.96	457,968.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85,798,055.47	133,710,060.37
加：营业外收入	359,782.90	209,616.77
减：营业外支出	1,238,527.22	1,976,163.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184,919,311.15	131,943,514.07
减：所得税费用	30,908,896.72	22,524,965.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010,414.43	109,418,548.4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010,414.43	109,418,548.4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603,818.36	108,503,552.76
2. 少数股东损益	2,406,596.07	914,995.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09,824.55	-14,598,551.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90,797.98	-14,545,379.1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34,938.40	-14,356,84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534,938.40	-14,356,84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4,140.42	-188,539.1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44,140.42	-188,539.17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0,973.43	-53,171.8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1,720,238.98	94,819,997.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9,494,616.34	93,958,173.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25,622.64	861,823.8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	0.17

法定代表人：贺同庆
晓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2,602,048.06	1,391,961,639.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208,130.48	26,269,982.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6,310.78	19,873,214.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8,146,489.32	1,438,104,835.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5,617,358.29	950,576,968.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4,662,826.73	219,673,983.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269,581.18	55,738,624.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339,526.39	229,829,206.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1,889,292.59	1,455,818,78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742,803.27	-17,713,946.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7,809.75	439,38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7,809.75	439,38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6,378,427.25	61,958,450.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78,427.25	61,958,450.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40,617.50	-61,519,064.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75,674.00	270,498,135.1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7,711,558.26	198,38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9,387,232.26	468,886,135.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3,585,267.29	138,973,267.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54,151.05	25,545,059.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565,228.35	9,3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804,646.69	173,878,326.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17,414.43	295,007,808.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50,624.96	389,190.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7,251,460.16	216,163,988.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0,764,347.51	596,391,588.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3,512,887.35	812,555,576.88

（二） 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0日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以财会〔2022〕31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等内容。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现行的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

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股东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记录；
2.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记录；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